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3〕19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莫海健公民：

你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你的线上投诉作出的答复一事，于2023年5月17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于2023年4月27日在粤省心平台对编号0423040814570144029301的举报所作出的反馈内容，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新作出书面答复。本府于2023年5月22日收悉。

经审查，你的请求不属于本府行政复议受理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十七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对你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5 日印发
